**高雄醫學大學學務工作輔導老師實施要點**

 98.10.01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 98.10.14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 [98.11.11高醫學務字第0981105118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d/d5/98.11.11%E9%AB%98%E9%86%AB%E5%AD%B8%E5%8B%99%E5%AD%97%E7%AC%AC0981105118%E8%99%9F%E5%87%BD%E5%85%AC%E5%B8%83.doc)

 102.06.26一○一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 102.09.25高醫學務字第1021102851號函公布

一、 高雄醫學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擬聘請學務工作輔導老師，旨在協助學生生涯適性發展與提昇就業競爭力、強化校園心理衛生與促進學生良好適應，並使學生藉由社團參與發展興趣及學習處世合作，以培養優質人才，故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學務工作輔導老師之設置，共有三類：

　　　　(一)職涯發展組設置「職涯輔導老師」。

　　　　(二)學生輔導組設置「心理輔導老師」。

　　　　(三)課外活動組設置「社團輔導老師」。

三、 職涯發展組「職涯輔導老師」之設置：

　　　　(一)遴薦與聘任：依各學系班級人數規模及需求，每系至少設置1人，由各學系主任遴薦該系專任教師擔任，陳請校長聘任並發放聘函。

　　　　(二)角色與職責：

　　　　　 1、執行該系所職涯輔導相關事務。

　　　　　 2、主動關懷輔導學生，並督促學生參與職涯活動，提昇職涯知能。

　　　　　 3、每週需有2小時Office Hour 提供學生職涯諮詢，並提供工作紀錄。

　　　　　 4、每學期結束前需將工作紀錄繳交職涯發展組彙整。

　　　　　 5、每學期至少參與職涯知能培訓課程4小時。

　　　　(三)獎勵：

 1、績優之職涯輔導老師將提名「績優輔導老師」遴選候選人。

 2、依據「教師評估準則」給予計分。

　　　　(四)費用：職涯輔導老師未兼導師者，每月支領1500元；已兼導師者，每月得再支領750元。一學年支領8個月。

四、 學生輔導組「心理輔導老師」之設置：

 (一)遴薦與聘任：每學年初，由學生輔導組遴選本校及附屬機構中具精神醫學、精神科護理、臨床心理、諮商輔導與社會工作背景的專業人士，陳請校長聘任並發放聘函。

　　　　(二)角色與職責：

　　　　　 1、輔導學生，促進其校園適應、心理健康與自我成長。

2、辨識有諮商輔導需求的學生，轉介或連結相關資源，以協助其處理自身議題。

　　　　　 3、支援學生輔導組個案評估服務。

　　　　　 4、協助學生輔導組推展學生輔導業務，如：學系個案研討會。

 (三)獎勵：

　　　　　 1、為表彰心理輔導老師之貢獻並賦予榮譽，贈與獎狀表揚之。

　　　　　 2、績優之心理輔導老師將提名「績優輔導老師」遴選候選人。

　　　　　 3、具專任教師資格者，依據「教師評估準則」給予計分。

　　　　　 4、費用：心理輔導老師為無給職。

五、 課外活動組之「社團輔導老師」之設置：

1. 聘任：各社團應聘請一位本校（含附設醫院）之專兼任教職員為社團輔導老師，經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聘任並發予聘函。社團輔導老師學期中如有需更換之情形，應由社團敘明事實，經課外活動組審查後，陳請校長核定改聘之。

(二)角色與職責：社團輔導老師除專業指導外，職掌明列如下：

1、輔導學生社團發展、社務運作、活動規畫、專業研習、財產管理、改選交接等事項。

2、輔導學生社團舉辦及參與校內外重大活動，必要時應出席輔導。

3、出席社團輔導老師會議，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之特殊問題重大事件。

4、對社團學生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，得填具獎懲建議表，送學務處核定獎懲。

 (三)獎勵：

1、為表彰社團輔導老師之貢獻並賦予榮譽，贈與獎狀表揚之。

2、具專任教師資格者，依據「教師評估準則」給予計分。

 (四)費用：社團輔導老師為無給職。

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